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或处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以及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从飞马投资管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及查询京东拍卖平台获悉，飞马投资管理人将于2022年6月15日10时至2022年6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合计73,461,827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飞马投资	否	45,554,860	13.89%	1.71%	2022年6月15日10时	2022年6月16日10时	飞马投资管理人	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飞马投资	否	27,906,977	8.51%	1.06%	2022年6月15日10时	2022年6月16日10时	飞马投资管理人	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注：①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拍卖平台上的相关公告信息。②飞马投资总股本的12.33%，累计计算质押股份为325,863,30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4%；累计冻结股份为326,118,08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5%。

2.股东股份累计司法拍卖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328,00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共计为73,461,82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40%，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2）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1月28日、2月19日、3月22日、4月7日、4月16日、4月27日、5月6日和6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362,536,994股（注：含本次拍卖股份）被拍卖处置。截至目前，飞马投资所持前述股份已被处置过户26,673,688股，已拍卖成交尚未过户71,824,608股，流拍后以物抵债尚未过户15,195,633股，已流拍3,315,000股（不含流拍后以物抵债股份），已挂拍待拍卖235,528,065股。

此外，飞马投资已于2021年8月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其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或处置，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以及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实施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持股5%以上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3,315,000股将于2022年5月30日10时至2022年6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

目前，公司从飞马投资管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及查询京东拍卖平台获悉，飞马投资所持上述股份拍卖已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328,008,361股（含已被处置尚未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累计计算质押股份为325,863,30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4%；累计冻结股份为326,118,08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5%。

飞马投资已于2021年8月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其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或处置，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以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飞马投资破产清算拍卖处置所持股份累计325,863,306股（不含已被处置过户股份），其中：已拍卖成交尚未过户71,824,608股，流拍后以物抵债尚未过户15,195,633股，已流拍3,315,000股（不含流拍后以物抵债股份），已挂拍待拍卖235,528,065股。

2、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实施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49号）核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4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6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8,022,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799,600.0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625,154,939.63元，差额24,355,339.63元为未付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766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金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200703528415	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升级研发项目	207,260,439.6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150220922300009263	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	142,005,3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支行	300501040158098888	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75,289,200.00

以上募集资金目前均存放在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中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由安徽华好阳光乳业有限公司实施。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两个不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相关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树敏、周底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及时以邮件的方式抄送丙方2名保荐代表人。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一致。

2、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

2、股利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27****364	黄国雄
2	027****640	黄金雄
3	027****939	黄荣雄
4	087****190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的调整

1、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东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价行。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为7.0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6.13/股。

调整过程：

序号	报告期	分红方案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
1	2016年度	每10股派1.00元（含税）	6.94元/股
2	2017年度	每10股派1.20元（含税）	6.82元/股
3	2018年度	每10股派1.80元（含税）	6.66元/股
4	2019年度	每10股派2.00元（含税）	6.43元/股
5	2021年半年度	每10股派2.00元（含税）	6.23元/股
6	2021年度	每10股派1.00元（含税）	6.13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最低减持价格—每股的派息额）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咨询电话：0757-81968067、81968066

咨询传真：0757-86516888、81968063

咨询机构及联系人：中国证券投部 郑家庆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71,84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统一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会议。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嘉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冠冠”）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福建冠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22.15%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莆田分行	5,000	担保方不动产抵押及担保人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冠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嘉美与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K20221039DY），以自有不动产为上述款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冠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6日
3.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西环路999号
4. 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陈民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与公司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经营类：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78元人民币/张（含税、息）。
2.回售申报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7日
3.发行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10日
4.回售款划账日：2022年6月13日
5.投资者回售款项账日：2022年6月14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600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刀具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4,789.2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件满足日期

2022年5月20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翔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三）回售条件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四）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A=100%（“翔鹭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I=284元（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5月3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00%×284/365=0.778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78元/张（含税、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有关约定，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回售实际可得100.622元/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78元/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78元/张。

（五）回售权利

“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二十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二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未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按照前次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6月10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2年6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项到账日为2022年6月14日。

三、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和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赣锋智造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项目合作前提是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意向搬迁转移方案顺利实施，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尚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搬迁方案协议作废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及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双方合作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4.如因客观因素需要对项目协议、实施地点或项目规模等进行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项目调整审批，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额。公司将根据调整项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公司收到与桂林市人民政府签订退回的《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鉴于甲乙双方优势互补，且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为尽快推动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实施，双方经进一步友好协商，经协商一致、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2.项目合作内容及合作目标：项目选址位于桂林经开区华合作区，用地约500亩，总投资约60亿元（含甲方负责投入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约40亿元，乙方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约16亿元，流动资金约5亿元），引入消费电子配套产业链业务，研发生产电子、平板电视、个人电子产品的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

3.项目合作模式：采取“政府重资产、企业轻资产、定制化建设”的方式，甲方负责根据乙方要求投资建设工厂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生产设备并组织